

股票代码: 600847

股票简称: 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 2019-012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分别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准则规定，在准则实施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本准则实施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本准则实施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二、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内容

1、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企业以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且计提范围有所扩大。

3、套期会计方面，扩大了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范围，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要求取代了定量要求，引入套期关系的“再平衡”机制。

4、金融工具报表披露相应调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公司对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新分类，相关情况如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 1,361,600 元、账面价值为 0。涉及的公司为重庆惠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嘉陵冶化有限公司及西南机械工业联营公司。对于上述不存在活跃市场，持有目的为非交易性且预计未来很长时间不进行处置交易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为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于 2019 年一季报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告披露，不重述 2018 年比较期间数据，不存在需要调整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情况。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审计委员会意见：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严格依据财政部修订或新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具体要求进行的合理有效的变更及调整，我们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并评估了其对本公司会计核算及科目产生的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中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会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及公司股东

的利益；同意公司严格依据财政部要求，变更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并自相关文件规定的日期开始正式执行。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或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并自文件规定的日期开始正式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9日